孟村职教中心校级精品课建设方案

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教育部和有关部门关于课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我校校级精品课建设实施方案。

一、校级精品课建设的指导思想

我校校级精品课建设的宗旨是要建设具有一流师资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并能体现中职专业特点的示范性课程。校级精品课建设立项由教务科和教学科室统一组织,原则上按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类别及对专业建设和自身特色来决定。校级精品课建设为立项资助项目,近三年内学校鼓励建设 10-15 门课程作为校级精品课建设项目。

二、校级精品课建设的立项条件

- 1. 校级精品课应是在教材建设、实训条件、教学效果、教学科研等方面 基础较好,在校内有良好的影响,能起到示范作用的课程。
- 2. 校级精品课应由两名以上校内任课教师组成(以三人为基础),课程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 3. 课程负责人教学效果良好,在近一年中的教学检查和评教中达到良好以上水平。
 - 4. 课程组成员具有较好的计算机操作和运用能力。
 - 5. 精品课的确定要贴近重点专业建设,对专业建设能起到支撑作用。

三、校级精品课建设目标

- 1. 师资队伍在职称、年龄、专兼职等方面有较为合理的结构,课程建设组成员在课程建设期内有相应的教研、科研成果。
- 2. 课程在教学方法和内容上要体现基于工作过程的设计和训练,课程要有较高水平和较先进的课程标准、教材,完备的教学辅助资料(课程介绍、说课、主讲教师介绍、学习指导、习题材料等)。
 - 3. 课程有高水平的教案及相应的电子课件,含素材库、试题库、PPT、

微课等。

- 4. 课程内容具有先进性、适应性,能反映相关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和最新发展动态。
- 5.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要体现"以能力为基础, 以应用为主旨,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思想。
- 6. 要求用计算机管理试题库组成试卷,并能针对学生能力培养与提高,逐步形成相对稳定、形式多样与课程相适应的考试形式。公共课及覆盖面较大的专业基础课理论部分的考试要采用教考分离的考试形式。
- 7. 有实践环节或以实训为主的课程必须加强实践环节的建设, 要有相应的实验实训室、实训基地及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作为支撑。

四、校级精品课程的管理

1、校级精品课程的申报和审批

申报:申报工作由教学科组织,课程负责人申请并填写《孟村职教中心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由各教学科签署意见后报教务科,原则校级精品课程立项每年一次,具体时间由教务处与各教学科协商确定。精品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同时兼任其他科研题目负责人。

审批:审批工作由教务科组织,经学校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小组审定。本着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的原则,每年审批 3-5 门课程为校内立项的精品课程。

- 2. 校级精品课程的日常管理
- (1)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实行课程负责人制。日常管理由教学科室负责协调,教务科、教学科对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的进展实行目标管理,并以学期为单位进行阶段性检查。课程负责人在学期末要做出书面总结,在放假两周前上交教务科。
- (2) 在阶段性检查和评估中,对组织工作不力,建设工作起色不大的课程,限教学科室在一定时间内组织整改以确保课程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整改后无明显起色的课程将终止建设工作,停止经费投入,并暂停该课程下一批校级精品课的立项资格。
 - (3) 教务科负责牵头定期组织校级精品课建设的成果交流,以促进学

校校级精品课建设工作水平的提高。

- 3. 校级精品课建设的经费管理
- (1)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经费申报由教务科、教学科室、财务科受理。 学校将建立校级精品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并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 (2)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由课程负责人本着必须、节约的原则对申报立项的校级精品课程提出详尽的费用预算,由教务科与教学科室审核后报校长审批。
- (3)课程建设经费的管理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原则上经费的 40%用于资料费、仪器设备费(小额)、调研活动费、编制试题库和习题集费、印刷费等,60%用于课题组成员的劳务费发放。所有经费开支须经课程负责人验收同意,校长签字后方可报销。
- (4) 各课程负责人在每学期末的书面总结中对经费使用情况做出汇总及必要的说明,并随时接受教务科、财务科的检查,对课程建设费用滥用的要追查责任。对在资金使用期限内,课程建设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者,由课程负责人申请延期,延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者,将停止经费投入,并追回剩余资金。
- (5) 精品课建设的材料费用结算原则上按月工作计划进行,劳务费按建设期分两次结算。
 - 4. 校级精品课程的验收
- (1)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期满后,由课程负责人填写《孟村职教中心校级精品课程申报表》,教学科室初审后报教务科审批。
- (2)评审过程分为答辩审查、网上教学资源评审、教学效果评价、校内公示四个阶段,公示期内无异议,经教学院长批准后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公布评审结果,授予"孟村职教中心校级精品课程"称号,并获得推荐申报市级精品课资格。
- (3) 校级精品课程每两年接受一次复评,依据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目标,重点考察课程在教学中的实际效果,复评达标者继续保持校级精品课称号,复评不达标者将取消校级精品课称号。

五、政策支持

- 1. 国家级、市级及校级精品课程在教师岗位聘任时按相应级别的科研成果对待。
- 2. 在学校教师评聘职称、外出培训、学科带头人选拔、教学名师推荐、 教师评优等活动中,课程负责人、课程组成员占有优先权。
- 3. 精品课实行逐级提升管理, 获校级精品课后方可申报市级精品课, 获市级精品课后方可申报国家级精品课。属于专项课程建设的由学校负责按相关要求建设。
 - 4. 、由教务科负责对实施方案(试行)进行相关解释。

二0二2年一月